

副本

原阳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YYYSWXYH-2025)

发包人: 原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 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协议书

原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原阳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
接受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
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伍佰柒拾捌
元柒角伍分（¥1512578.75 元）。

4、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5、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1 日；工期：90 日历天。

6、项目经理：付猛猛。

7、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



复。

9、合同价款的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
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
后一次性拨付。

10、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一式肆份，承包人壹份，发包人叁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发包人：原阳县水利事务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原阳县城关镇西干道 30 号

电话：0373-7291634

传真：0373-7281634

邮政编号：453500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河南田源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装潢
材料大市场 5 排 5 号

电话：18639112358

传真： /

邮政编号：4551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号：41050160600800001122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 中“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附件 3：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原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

1.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
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经双方确认的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1 提供施工场地

2.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实际场地为准。

2.2.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实际场地为准。

2.3 其它义务

发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度汛的统一指挥、协调。

3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内行使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协议时进行约定。

4.1.1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政府、群众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负责临时占地的整理和复耕。

(3)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并按格式做出承诺。

(4) 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搞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材料堆放整齐。

4.2 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分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参加签订合同工作，签订合同 2 天后到职，与发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开工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且必须参加双方召开的各项会议。特殊情况不在现场时，须在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会议地点。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施工标段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到岗到位，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否则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地下各种既有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碍、不良地质条件、地下建筑物障碍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若发生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外增加且投标文件未有承诺价格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材料、设备计划进场前将其品种、规格、数量以及质量、品牌、估算价格等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报至发包人，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当该部分材料、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时，由发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供货，承包人负责该部分材料、设备的接受、运输和保管。

当该部分材料、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时，经发包人认质定价后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5.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在计划进场前报监理人审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应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且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时要求的质量标准。

5.1.3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人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设备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有权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有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经监理人质量认证，但不解除承包的质量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修建的临时设施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和标准。除由于发包人原因未按招标条件提供给承包人足够施工场地而导致需要临时占地的承担相应临时占地的费用外，其他情况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费用。

6.2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本工程所需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1) 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有错误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上述增加的复测费用。

(3) 监理人可以使用本合同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亦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施工控制网时，应按合同约定的规定办理。

(4)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的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等内容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

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



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工地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与规章，认真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随时对承包人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所有承包人；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且工期不予延长。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所出现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一式叁份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或施工组织设计后3日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的工作进度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在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不符情况后3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后3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监理人在收到开工报审表后2天内予以审批。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100mm的雨日超过 3 天；
- (2)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5 天；
- (3)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灾害 1 天；
- (4)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3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完成合同工程量全部内容	合同工期	1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4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保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1 本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的质量验收规程、规范和标准，质量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或工程移交条件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审批。

13.2 质量评定

13.2.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2.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2.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2.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2.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3 质量事故处理

13.3.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3.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3.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2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由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视具体情况确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期较短，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均不调整合同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工程进度款付款

17.2.2 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进度付款办法：施工过程中，由施工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核实后，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进度款额度最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款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17.2.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审定金额的3%。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各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验收程序为：由发包方提出申请。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



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竣工验收

18.5.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5.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5.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5.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5.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本项目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后开始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保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保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本《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执行。

20.2 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人：承包人。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保险公司规定的费率；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保险公司规定。

20.3 其它保险

投保人：承包人。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保险公司规定。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

保险条件：

①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②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③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20.5.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在工程完工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保修期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



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施工地人民法院起诉。

22 应注意的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新乡市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水管〔2016〕37号文），承包人施工严格按照《原阳县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执行。

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附件 5：图纸

详见经监理签发的施工图纸。

附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建筑工程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482920.34
-	后八里庄供水工程				330735.49
(一)	水源工程				293546.85
1	打井 (1眼*400m)	m	400	625.25	250100.00
2	井房	m2	9	2600.00	23400.00
3	机井配套设备				20046.85
(1)	潜水泵 (200QJ50-78 18.5kw)	套	1	5149.62	5149.62
(2)	DN80镀锌钢管	m	66	46.28	3054.48
(3)	YJV22 (0.6/1kv) 3×16+1×10mm2	m	98	54.69	5359.62
(4)	水源井启动柜	套	1	5225.33	5225.33
(5)	PE100管道De110管道, 1.0Mpa	m	20	62.89	1257.80
(二)	次氯酸钠发生器 (100g)	台	1	37188.64	37188.64
二	后八里庄供水工程				69498.59
1	压力罐 (20t) 及附件 (包括压力罐墩基础、压力表、线路连接等)	套	1	48794.49	48794.49
2	压力罐棚	m2	25	500.00	12500.00
3	潜水泵 (200QJ50-78 18.5kw)	套	1	5149.62	5149.62
4	DN80镀锌钢管	m	66	46.28	3054.48
三	后八里庄供水工程				69498.59
1	压力罐 (20t) 及附件 (包括压力罐墩基础、压力表、线路连接等)	套	1	48794.49	48794.49
2	压力罐棚	m2	25	500.00	12500.00
3	潜水泵 (200QJ50-78 18.5kw)	套	1	5149.62	5149.62
4	DN80镀锌钢管	m	66	46.28	3054.48
四	十六堡供水工程				59279.46
1	管道沟土方开挖	m	485	3.07	1488.95
2	管道沟土方回填	m	485	4.77	2313.45
3	PE100管道De110管道, 1.0Mpa	m	185	62.89	30501.65
4	铺设PE100管道De110, 1.0Mpa	m	485	3.97	1925.45
5	管件	%	3	305.02	915.05
	管件	%	3	30501.65	915.05
6	DN15防滴漏水表 (含强制检测费、配件及老水表拆除)	块	230	60.00	13800.00

春晓联



建筑工程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7	砼路面破除及恢复	处	7	1122.13	7854.91
8	管道过桥	m	6	80.00	480.00
五	齐街水厂供水工程				488661.18
1	南黑石至刘文寨供水工程				115600.00
(1)	管道沟土方开挖	m	850	3.07	2609.50
(2)	管道沟土方回填	m	850	4.77	4054.50
(3)	PE100管道De160管道, 1.0Mpa	m	850	119.00	101150.00
(4)	铺设PE100管道De160, 1.0Mpa	m	850	5.59	4751.50
(5)	管件	%	3	101150.00	3034.50
2	于庄至化庄供水工程				348448.88
(1)	管道沟土方开挖	m	845	3.07	2594.15
(2)	管道沟土方回填	m	845	4.77	4030.65
(3)	PE100管道De200管道, 1.0Mpa	m	845	186.00	157170.00
(4)	铺设PE100管道De200, 1.0Mpa	m	845	5.59	4723.55
(5)	管件	%	3	157170.00	4715.10
(6)	砼路面破除及恢复(于庄路口)	处	1	1122.13	1122.13
(7)	顶管(222300米)	处	2	87046.65	174093.30
3	潜水泵(200QJ50-18.5kw)	套	3	5149.62	15448.86
4	DN80镀锌钢管	m	198	46.28	9163.44
六	范周供水站				198632.08
1	水厂至周庄主管网				198632.08
(1)	管道沟土方开挖	m	1300	3.07	3991.00
(2)	管道沟土方回填	m	1300	4.77	6201.00
(3)	PE100管道De160管道, 1.0Mpa	m	1300	119.00	154700.00
(4)	铺设PE100管道De160, 1.0Mpa	m	1300	5.59	7267.00
(5)	管件	%	3	154700.00	4641.00
(6)	砼路面破除及恢复(长50米)	处	1	18702.08	18702.08
(7)	变压器配电盘(JP-630A)	台	1	3130.00	3130.00
七	福宁集水厂				65609.39
1	次氯酸钠发生器(500g)	台	1	57405.29	57405.29
2	潜水泵(200QJ50-78 18.5kw)	套	1	5149.62	5149.62
3	DN80镀锌钢管	m	66	46.28	3054.48

春晓



建筑工程预算表

[illegible]

青之野

附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无

